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21年8月2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席位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直接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历,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2、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

者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2)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1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星

电话：0519-89620691

传真：0519-89620690

电子邮箱：Sinofibers@163.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69 号

邮编：213127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候选人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可另附页）		
其他说明（如有） （注：此处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可另附页）		
上述推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同意推荐其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人：（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